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 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 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 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务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业经董事会批准 | 预收款项     | -2,393,091.39           |
|               |         | 合同负债     | 2,260,368.7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2,722.60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合同负债        | 1,750,286.37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4,709.89                |
| 预收款项        | -1,934,996.26             |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
|-----------|-------------------|
| 营业成本      | 369,811.06        |
| 销售费用      | -369,811.06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